建成均衡普惠、优质高效的健康中国

（上接第一版）

卫生健康是个人之事，也是国之大事。强大的健康管理能力是“中国之治”的体现，也是健康中国的坚实支撑。

新时代以来，推进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树立系统观念，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更加注重以健康为中心，标注理念的跃迁、治理的变革。

在四川泸县，20多万名慢性病患者获得分类分级、精准服务，县域内四类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较2020年下降3.25个百分点；

在上海杨浦，运动健康工作被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和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整合型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五”时期，全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以平均每年2个百分点的速度提升。从学生总体近视率实现“五连降”，到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约1.4亿人次健康管理服务，立足生命全周期、服务全链条、健康全过程，全民健康管理擦亮发展底色、厚植民生福祉。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健康更加关注、需求更加多样。《国民健康“十五五”规划》紧扣优化全人群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等重点任务，为未来五年健康中国建设清晰擘画发展路线图。

坚定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保障人民健康融入各项政策，体现到各方面工作之中，坚持服务患者与服务全民相结合，抓细抓好各项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定能持续提升健康管理能力，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强大的医药创新能力，是振兴产业的牢固根基，更是保障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固盾牌。

今年上半年，我国批准上市38个创新药，其中有11个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全部为国产创新药，有的是全球首创治疗药物。我国创新药今年对外授权已突破1200亿美元。“新药、原创药现在多点突破。”

从跟跑到并跑、部分领跑，从“国外垄断”到“本土突围”，再到提速“出海”，我国创新药研发何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根源在于深耕“从0到1”的新赛道，重视新靶点、新机制和全新药物类型的探索，涵养原始创新的“源头活水”。

新药量质齐升，也离不开大刀阔斧的制度改革，“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发力，新药临床试验审批从14个月压缩至30日。

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卫生与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定能产出更多“中国造、全球新”的药物，更好满足临床需求，造福人民群众。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是推动人口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增进人民健康福祉，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使命在肩，如期建成健康中国责任重大。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建设健康中国的决策部署，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我们定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健康根基。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鹤壁市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促进条例

（上接第一版）

第六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组织本行政区域南太行山区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推广工作。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南太行山区旅游宣传营销方案，加强南太行山区旅游整体形象、产品线路以及重大活动的宣传，拓展境内外旅游市场。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南太行山区旅游宣传，树立良好形象。

鼓励机场、车站、公交站台、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为南太行山区旅游宣传提供广告展位。

第七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文化旅游志愿服务体系，组织志愿者依法开展信息咨询、文明引导、游览讲解、秩序维护等公益服务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研究、展示、传承、保护、捐赠、投资、宣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工作。

鼓励有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与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相关的课题研究及其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在规划编制、市场开发、设施联通、市场监管、应急处置、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协作，推动健全南太行山区旅游产品体系和产业体系，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内外联动、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协同开发具有区域特色和竞争力的旅游产品，联合培育区域旅游商贸品牌，编制南太行山区特产名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旅游需求。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推动南太行山区旅游交通一体化，加强骨干线路连接，规范旅游交通标识，构建安全、快速、直达客运网络，支持开通重要旅游区（点）直通车；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功能升级，完善旅游集散中心及配套设施。

第十一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同级人民政府加强旅游市场开发合作，推出旅游精品线路，多渠道推动互为旅游目的地和客源地。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推动南太行山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一体化，向旅游者提供景区、路线、交通、气象、客流量预警、食宿、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服务；推动智慧旅游一体化，提供在线预订、支付、核销等服务，逐步实现南太行山区旅游一码通、年票一卡通。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加强南太行山区旅游宣传推介协作，共同研究南太行山区旅游整体形象标识和宣传口号，举办联合推介活动。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加强信用协同监管，依法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失信联合惩戒和信用修复。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加强旅游安全保障协同，依法建立跨区域旅游安全救援和山地户外探险救援救助机制，健全旅游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制定南太行山区突发事件协同应急预案，重点针对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客流拥堵等风险开展预警监测和协同应急演练，依法处置跨区域旅游突发事件。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加强南太行山区旅游市场协同执法，依法查处扰乱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对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助执法请求，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并反馈结果。

第十八条　市、相关县、区司法机关应当加强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南太行山区旅游资源、生态环境、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九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济源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同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活动，加强对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纳入全市文化旅游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遵守有关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文物保护、自然资源、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旅游建设项目时，应当听取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旅游资源保护和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推广、旅游专业人才培养、旅游企业扶持和乡村旅游发展等。

第二十三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用地计划，保障南太行山区旅游重大、重点项目等建设用地。

支持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废弃矿山、荒废厂区、闲置宅基地、闲置校舍等，开发南太行山区旅游项目。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可以采取点状供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南太行山区乡村旅游项目提供用地。

第二十四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单位应当加强重要旅游乡镇和旅游业重点发展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邮政、环保、环卫、绿化、消防、水利、气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五条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需要，规划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站（点）、停车场、充电桩、加油站、旅游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和功能。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进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等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与改造，提升老年人、残疾人和母婴等群体的旅游舒适度。

第二十六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公路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连接市区、景区、交通集散枢纽的快速交通网络，组织开通连接旅游度假区、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公交路线或者旅游专线。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健全旅游公路交通标识，设置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警示标志、禁令标志等标志标线。

第四章　业态培育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南太行山区地理空间边界、山水历史文化、旅游交通格局以及产业发展基础，依托云梦山、古灵山、五岩山、淇河生态旅游度假区、北斗七星康养旅游度假区等，推进南太行山区传统旅游业态提质升级与新兴旅游业态培育创新，推动旅游与文化、体育、康养、研学、乡村等领域深度融合。

第二十八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利用各景区自然景观和资源特色，发展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研学旅游、乡村旅游等业态，因地制宜推出特色化、差异化、定制化旅游产品和线路。

第二十九条　依托遗址遗迹、历史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等，推进旅游与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文历史资源融合发展，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建设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三十条　依托石林会议旧址、毛连洞、大石岩等红色教育基地，规划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红色旅游品牌，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南太行山区古镇、传统村落、古民居和森林、峡谷、水域、避暑气候、中草药等生态资源，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和保健养生、旅居养老、康复疗养等康养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与康养休闲等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支持依托南太行山区山地丘陵、森林水域、峡谷洞穴等特色资源，因地制宜开发山地越野、登山攀岩、漂流溯溪、露营徒步、拓展训练、洞穴探险、峡谷探险等户外运动旅游产品，支持建设汽车自驾运动营地、标准化户外运动营地及配套服务设施，培育户外运动探险旅游知名品牌。

支持依托南太行山区地理优势条件，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开发与投资，建设具有鹤壁地域文化特色的冰雪旅游产品。

第三十三条　依托辛村遗址、云梦山、赵南长城、五岩山、淇河等特色资源，开发商卫文化、古军事文化、中医药文化、诗经文化等研学旅游产品。

第三十四条　支持依托南太行山区农村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特色民俗文化，发展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公园、乡村民宿、户外运动基地、艺术村等业态，开展花卉博览、民俗文化、田园观光、农事体验等活动，开发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第五章　服务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强对南太行山区旅游项目开发的规划和指导，稳妥推进公共资源类旅游景区经营权、管理权与所有权分离，培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经营主体，推动景区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

第三十六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旅游业投资，鼓励通过资源整合、改制重组、收购兼并、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参与，培育和引进骨干企业及大型旅游集团，推动旅游业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十七条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乡村旅游企业。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旅游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对旅游市场主体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开发符合南太行山区旅游业特点和市场需求的商业保险服务。

第三十九条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部门间在规划建设、规范管理、公共服务、环境营造、安全保障等方面协同联动，明确证照办理条件，优化证照办理流程，解决民宿及新兴住宿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企业尽责、社会监督的综合治理格局。

除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外，不得增设开办民宿的限制性条件。

第四十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人才引进、教育培训等措施，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与旅游经营者合作，培养旅游相关专业人才。

第四十一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信息、救助、投诉处理等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旅游者提供信息咨询、安全保障、便捷交通等服务，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节假日等旅游高峰期加强旅游客流、车流监测预警，采取弹性交通组织措施。重点旅游景区应当根据核定的游客最大承载量要求，对游客数量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及时发布限流、关闭等预警信息。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时，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并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资源保护与综合治理。

利用自然资源、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开发，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景观、生态环境以及特有的文化风俗、历史风貌，确保建设规模、风格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第四十三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南太行山区旅游安全工作，将其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林业等部门应当落实和加强旅游安全行业管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

第四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公示和确认、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等机制，在经营场所配备必要的安全和救援设施设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定期对游乐设施、设备及服务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十五条　市、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哄抬价格、强买强卖、不合理低价游、擅自拦截车辆、擅自设卡或者设置停车点收费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南太行山区旅游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市召开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会

筑牢版权安全屏障 夯实软件正版化工作根基

本报讯　**（记者　王峥）**为持续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落实全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部署，10月15日，全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会在市会议中心召开。

本次培训特邀郑州市版权协会专家授课。培训紧扣工作实际，采取政策解读、案例剖析、实操讲解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软件正版化政策条文、核查判定标准、计算机终端软件现场排查要点、规范建立软件资产台账、单位自查整改路径等核心实操内容，进行全面细致讲解。培训针对各单位在软件授权核验、台账动态管理、问题整改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难点堵点逐一答疑解惑，课程兼具政策高度与实操指导性，有效帮助参训人员厘清工作思路、熟练掌握核查实操方法。

会议指出，各单位要坚持学以致用，充分转化本次培训成果，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安装检查工具、完善软件资产台账；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补齐工作短板，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筑牢版权与网络信息安全屏障，持续规范软件使用管理，推动我市软件正版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鹤山区新闻

新华街街道聚焦重点人群

开展精准反诈宣传

本报讯　**（记者　原昆鹏　通讯员　李轲）**近日，鹤山区新华街街道组织网格员、志愿者开展常态化反诈宣传活动，全方位织密基层反诈安全防护网。

本次宣传聚焦高发诈骗类型，坚持“全覆盖、接地气、重实效”原则，采取定点宣讲、入户走访、沿街普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工作人员深入小区广场、沿街商铺等人流密集区域，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案例讲解等形式，向群众细致讲解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退款、养老诈骗、贷款征信诈骗等典型诈骗套路。

针对老年人、青少年、个体经营户等群体，工作人员开展一对一精准宣讲，结合近期真实警情案例，剖析诈骗分子惯用手段，提醒居民切勿轻信陌生来电，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不向陌生账户转账，牢记“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的反诈原则。同时，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居民下载并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协助其开启来电预警功能，帮助居民筑牢安全防线。依托社区微信群，工作人员同步推送反诈短视频、警示案例、防骗小贴士，开展线上线下联动宣传，让居民随时能看、随处能学反诈知识。

据介绍，新华街街道将持续推进反诈宣传常态化、精细化，紧盯重点人群、关键场景，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为辖区平安稳定筑牢安全屏障。

东巷社区开展重阳节主题活动

走访送关怀　安全护银发

本报讯　**（记者　原昆鹏）**近日，鹤山区中山北路街道组织东巷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人员开展重阳节走访慰问暨安全知识入户宣传活动，把温暖关怀与安全服务送到老年群众家中。

走访过程中，工作人员与老人们促膝长谈，详细询问他们的身体健康状况、日常起居情况和实际生活困难，倾听老人心声，并送上节日问候与慰问物资，叮嘱老人天气转凉要及时添衣，注意日常饮食起居，保持良好生活状态，让老人们切实感受到街道大家庭的温暖。

在慰问关怀的同时，工作人员向老年人发放宣传册，重点围绕用电用火、燃气使用、防诈骗、防滑防跌倒、消防安全及宗教安全等内容进行讲解。

据介绍，东巷社区将持续聚焦老年人需求，常态化开展敬老关爱与安全宣传服务，用心用情筑牢辖区老年人生活保障线、安全防护线，让辖区老人老有所安、老有所乐、老有所暖。

河东社区开展敬老活动

装饰帆布包　喜乐迎重阳

本报讯　**（记者　原昆鹏　通讯员　田艳）**10月14日，鹤山区鹤山街街道河东社区开展重阳节主题活动，丰富辖区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传递社区关怀。

现场开展帆布包装饰活动，工作人员备好帆布包、精美贴画、彩色丝带等手工材料，细致讲解制作流程与装饰技巧。老人们兴致盎然、踊跃参与，精心挑选图案、细心粘贴装饰……大家互帮互助、交流心得，现场欢声笑语不断。

活动尾声，河东社区还开展了政策与科普宣传，工作人员向到场居民普及平安建设等知识。同时，剖析保健品虚假推销等常见骗局，普及识骗防骗技巧，提醒老年人守护好自身财产安全。工作人员还现场公布综治中心办公地址与便民电话，告知居民如遇邻里纠纷、安全隐患等情况，可前往综治中心咨询求助、反映诉求，推动综治服务直达群众。

据介绍，河东社区将持续开展敬老惠民、平安宣传系列活动，做实做细基层治理服务，全力营造尊老爱老、平安稳定、和谐共治的辖区环境。

诚信外卖骑手黄海波——

不计得失耐心守候 物归原主两拒酬谢

□本报记者　王峥

“不是我的东西，就该还给人家。”10月14日，浚县美团外卖骑手黄海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对外卖骑手来说，送餐路上的每一分钟都十分宝贵，但诚信是做人的基本原则，以后再捡到贵重物品，自己依然会这样做。

3月19日，黄海波到浚县卓涵幼儿园附近送餐。行至黄河路与金城路交叉口向西200米处时，他瞥见路边有一个黑色文件包。他停下车捡起来打开查看，发现里面装着现金，还有不少重要证件。

“丢包的人发现东西没了，得多着急。”这个念头第一时间在黄海波的脑海中冒了出来。证件补办麻烦，再加上现金，这一包东西对失主来说分量不轻。黄海波没有选择先送完手头订单再说，而是立刻拨通外卖站点负责人电话，说明现场情况，协调附近同事帮忙派送手中还没送出的餐品，自己不再接新订单，守在原地等失主回来。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路上行人来来往往。黄海波等了半个多小时，失主才急急忙忙找过来。黄海波没有直接把包递过去，而是逐项核对包里物件，确认眼前的人确实是失主，才将文件包连同里面所有东西原样交还。

文件包失而复得，失主又激动又感激，当场掏出现金、拿出礼品表示感谢。对此，黄海波摆摆手，婉言拒绝。没过多久，满怀谢意的失主又专程来到外卖站点想要酬谢，再次被黄海波婉拒。

外卖骑手穿梭在城市的大街小巷，是大城小事的亲历者，也是城市文明的代言人。黄海波路口守候半个多小时，耽误的是几单收入，守住的却是一份沉甸甸的诚信。在鹤壁，像他一样的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还有许多，他们在奔波谋生的同时，守住善良底色，弘扬好人精神，用一件件凡人善举为这座城市注入更多文明暖流。

街巷间的温情　流动中的文明